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803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任珮瑜

被告 許俊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士簡字第29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柒仟壹佰伍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伍萬零陸佰肆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柒萬柒仟壹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訴外人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下稱香港滙豐銀行）與被告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係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12月23日與香港滙豐銀行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香港滙豐銀行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

01 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
02 項，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至
03 114年10月21日止，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下同）350,6
04 40元，利息26,519元，合計377,159元，而香港滙豐銀行於9
05 9年5月1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之規定，將其在台分行部
06 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原告即承受香港滙豐銀行
07 與被告間之債權債務關係，迭催不理，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
08 訴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10 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應收帳務明細、信用卡帳單為證，又
11 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
12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
13 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
14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
15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7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9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22 額。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30 書記官 王文心

31 訴訟費用計算書

0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5,270元	
03	合 計	5,270元	